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270,814.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p>

	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64 012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7,270,243.20 份 571.7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0,235.12	2,526.49
2. 本期利润	1,200,453.82	-2,763.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0.00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076,037.04	688.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38	1.20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04%	-0.60%	0.08%	0.76%	-0.04%
过去六个月	0.82%	0.03%	0.12%	0.06%	0.70%	-0.03%
过去一年	2.31%	0.03%	0.51%	0.06%	1.80%	-0.03%
过去三年	15.88%	0.21%	2.55%	0.07%	13.3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8%	0.20%	3.24%	0.06%	13.14%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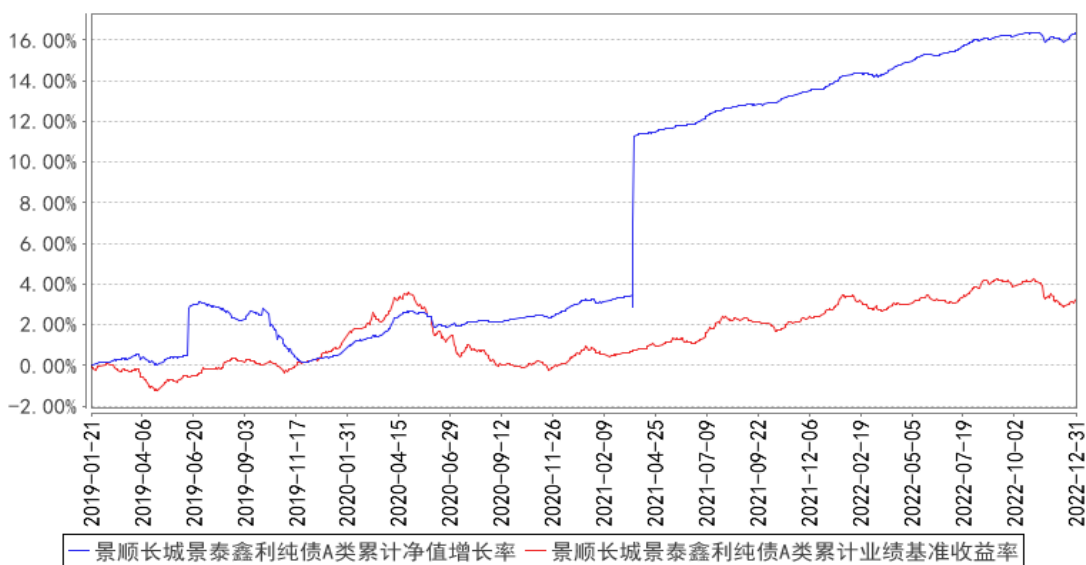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	0.34%	-0.60%	0.08%	3.40%	0.26%
过去六个月	3.46%	0.24%	0.12%	0.06%	3.34%	0.18%
过去一年	5.02%	0.17%	0.51%	0.06%	4.5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9%	0.13%	2.15%	0.05%	5.94%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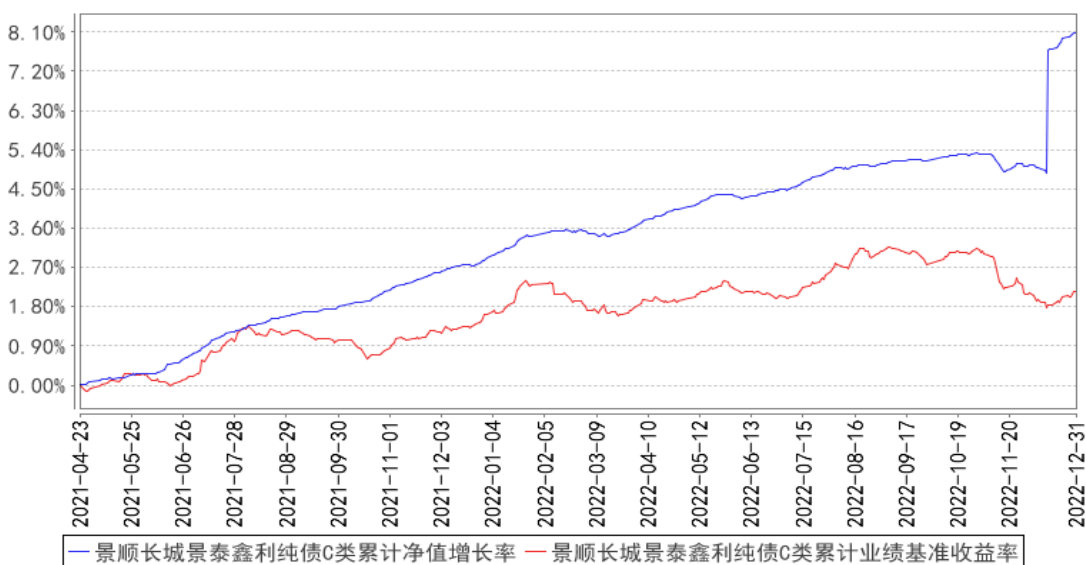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5月14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2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

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1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房企融资支持政策“多箭连发”，市场风险偏好迅速抬升，叠加理财产品大量赎回导致抛售，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

尽管疫情防控优化以及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使得宽信用预期明显升温，但短期对经济基本面的实质影响有限，经济复苏依然较乏力。

11 月通胀反映居民消费需求仍偏弱。11 月 CPI 同比增长 1.6%，环比下降 0.2%；PPI 同比下降 1.3%，环比增长 0.2%。八大分项中有四大分项价格下跌，食品烟酒、生活用品、服务和教育文化娱乐跌幅明显，衣着和交通通信价格正增长。食品项中，鲜菜价格环比下跌 8.3%为食品项的最大拖累。PPI 方面，黑色和化工产业链跌幅扩大，是 PPI 环比的主要拖累项。地产、基建相关产业链工业品需求呈现旺季不旺的特征，显示这一轮稳增长政策的效果不太明显。12 月以来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但放松初期居民出行和消费需求很难显著回升。整体看，总需求的提振仍需时日。

贸易数据显示外需超预期回落。最新公布的 11 月贸易数据（以美元计）显示，11 月出口金额同比减少 8.7%，大幅低于前值的-0.3%；进口同比减少 10.6%，同样大幅低于前值的-0.7%。贸易顺差大幅收窄至 698.4 亿美元。基数效应以及外需回落背景下，出口增速下滑已经是市场的一致预期，但 11 月出口增速较前值大幅回落 8.4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反映出内生动力不足。究其原因，一是美联储连续大幅加息下海外需求大幅下滑造成贸易需求量减少；二是海外企业库存高企，面临一定的去库压力；三是外贸企业接单和生产等受到一定影响。往后看，在俄乌冲突、欧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下，我国出口下行压力不减。明年外需大概率继续下行，也会对制造业投资造成一定拖累。

展望 2023 年，稳增长力度可能仍相对温和，债市有望出现修复行情。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稳增长政策相对克制，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并未放松。一是对明年经济增长的展望要求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经济发展“质”的要求表述较前。二是本次会议相较于 2021 年年底的会议在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方面的表述较多，政策层面继续推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意图较为明显。

货币政策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总量要够+结构要准”的特征较为清晰。“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助于推进宽信用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则可以通过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对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定向提供低成本资金。

因此，货币政策不会转向，但可能更加注重结构性的宽松。

财政政策表述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即财政支出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上可能都会有所提高。“加力”指向 2023 年财政赤字、新增专项债规模及政策性金融工具规模会适度增加，继续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提效”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提高也是 2023 年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财政仍会发挥托底经济的作用。

房地产方面，依然坚持“房住不炒”，并称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目的是为了防风险，最终目标是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过渡。从民生的角度需要推动“保交楼”、支持合理的住房需求、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从防范风险的角度需要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稳定房地产市场是为了争取产业转型升级的时间，最终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过渡。因此走老路通过全面刺激房地产拉动经济的可能性降低。

整体看，稳增长的政策相对克制，虽然疫情管制优化将带动国内消费复苏，但外需走弱和国内内生增长动能依然不足，债券收益率有望修复。

组合操作上，以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为主，以期享受稳定的票息和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泰鑫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2022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泰鑫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9,099,083.30	99.84
	其中：债券	899,099,083.30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9,515.18	0.1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900,578,598.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5,476,798.90	39.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121,813.70	19.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8,136.99	2.76
6	中期票据	593,504,147.41	81.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9,099,083.30	123.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22	22 进出 22	1,000,000	100,509,232.88	13.77
2	102000363	20 汇金 MTN003	600,000	61,363,232.88	8.41
3	102000668	20 百联集 MTN001	600,000	61,160,728.77	8.38
4	101800148	18 南京地铁 MTN001	500,000	52,468,868.49	7.19
5	1928009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	500,000	52,363,767.12	7.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其因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4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1288.HK)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号)。其因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 480 万元。

农业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其因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 1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农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6,016,645.56	265,133.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851.00	682,238.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877,253.36	946,8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270,243.20	571.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626,005,186.91	-	-	626,005,186.91	99.8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